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1〕18号

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因疫情等突发事件致困学生排查和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3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我校2021年春季学期因疫情等突发事件造成学习生活困难学生排查和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资助的对象和标准

（一）排查对象

1.因疫情等突发事件致困的学生，即在疫情防控期间因本人或直系亲属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损失严重等导致学习和生活困难的学生。

2.因疫情等突发事件致困的时间范围：2020年10月至今。

（二）资助标准

因疫情等突发事件造成学习生活困难学生每人资助600元。

二、资助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由学生本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突发事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和相应的佐证材料上交二级学院。

(二) 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学生信息是否属实,填写推荐资助档次,并将附件1和佐证材料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突发事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学生事务部。

(三) 学校审批。学生事务部根据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在学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给予相应的资助。

三、工作要求及材料报送

(一)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内容及要求传达至相关学生。审核学生个人信息过程中注意保护学生隐私信息。

(二) 学生应于3月30日前向二级学院提交本人填写的附件1和相应的佐证材料。

(三) 二级学院于4月2日17:00前将审核后的附件1、附件2和相应的佐证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学生事务部8103办公室,附件2(Excel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2350049@qq.com,联系人:蒋伶俐老师,0773-3696201。

-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突发事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申请表
-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突发事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汇总表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突发事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21年)

学院		专业		年级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生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申请理由及个人承诺	<p>申请理由：简要说明。</p> <p>承诺内容：【申请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相应受助资格，退回已享受的学生资助资金。】</p> <p>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p>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查，情况属实，同意推荐申请。</p> <p>(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申请。</p> <p>(学生事务部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突发事件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资助汇总表

二级学院名称（公章）：

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序号	姓名	学号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资助金额	备注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1年3月24日印发